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门诊药品采购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755.2452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0.8	项目实施内容是通过统筹药物采购，保障中心及下属站点正常诊疗用药需求，符合区域服务人群的公共卫生利益，也与项目单位职能一致，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8		项目预算通过部门整体预算得到批复，能按既定立项程序进行立项，但未能提供预算申报测算材料、项目实施（采购）计划。 (已补充报送2023年度采购计划)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单位未能按要求在自评表格中填写完整的“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在《药品采购经费绩效初审材料有反馈说明》对此项作出回应，但回应内容仍与原自评表上内容并无差异）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单位未能按指标数量设置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效益指标只有1个，且无满意度指标）；“药品销售加成率（%）”属于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有误 (项目单位在《药品采购经费绩效初审材料有反馈说明》对此项作出回应，其有一定合理性，但回应内容混淆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概念)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缺少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类指标，指标设置完整性一般。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97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设有《社区中心药品计划报送制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中心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社区中心药械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在执行年度内有调整情况，项目单位有就调整原因进行说明，并附以相关佐证，调整原因充分，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5		项目单位通过电子信息系统进行药物采购的管理，管理手段较为科学，但所提供材料未能体现对供应商的选取，也未见供应商资质管理、索取药品票据等GSP所要求的内容。 (已补充相关材料，药品GSP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5		有内控管理制度，但未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计划用途支出。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97		项目支出率为99.73%，自评表格中数据填写有误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2.5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能达到预期值。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产出时效达到预期值，但因缺少采购计划，未能进一步考察采购的及时性。 (已补充相关材料，产出时效性良好)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根据管理系统截图，能展示部分出库单号的入库情况为“通过审核”，缺少汇总性信息 (已补充部分GSP材料，质控情况能达到一定管理目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项目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但未有就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情况进行论述及附以佐证,因本项目为公共卫生类项目,社会效益为产出效益的重要内容,需要加以重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研
合计	—	—	100	81.27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单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基本完整,能较好反映项目执行情况;表格填写齐全。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上年结转10.25万元,年初预算批复金额1400万元,调整增加375万元,减少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750.45万元,与调整预后算相比支出实现率99.73%。 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统筹药物采购,保障中心及下属站点正常诊疗用药需求,立项依据充足,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从自评表格可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未达到要求,其合理性、完整性也欠佳。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健全,能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也能按GSP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质控情况总体良好。资金管理方面,未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计划用途支出。项目产出较好达到预期值,但在效益类指标的论述及佐证上有所不足,也未开展满意度调研。 综上,本项目得分81.27,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未能提供预算申报测算材料、项目实施(采购)计划;(已补充报送2023年度采购计划) 2.“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项目单位在后补的《药品采购经费绩效初审材料有反馈说明》中对此项作出回应,但回应内容仍与原自评表上内容并无改进) 3.项目单位未能按指标数量设置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效益指标只有1个,且无满意度指标);(项目单位在《药品采购经费绩效初审材料有反馈说明》对此项作出回应,但回应内容混淆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概念) 4.“药品销售加成率(%)”属于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有误;(项目单位在《药品采购经费绩效初审材料有反馈说明》对此项作出回应,其解释有一定合理性) 5.缺少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类指标,指标设置完整性一般; 6.所提供材料未能体现对供应商的选取,也未见供应商资质管理、索取药品票据等GSP所要求的的内容;(已补充相关材料,药品GSP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7.缺少产出质量的汇总性信息; 8.未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9.未有就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情况进行论述并附以佐证; 10.未开展满意度调研; 11.自评表格中,支出率填写有误。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2.做好产出质量的汇总; 3.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按要求开展满意度调研; 5.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严谨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陈景荣、苏锡坚、旷涛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